

增权视角下遭受家暴妇女维权研究

孙彧深

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市，300000；

摘要：妇女遭遇家暴一直是社会上的热点问题，近期的几则关于“遭受家暴妇女反杀其夫”的热点新闻更是将这一问题再度提出，这一现象反映出，一些遭遇家暴的妇女求助无门，护己无方的社会问题。本文在增权视角下，从生理，心理，经济状况及社会关系上分析易遭受家暴妇女的特征，并对其自身及其周围环境资源做出分析，探索这一类妇女自身具备的优势与潜力，以及在一些方面的问题和不足，最后探究社会工作者如何通过增权的方法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帮助这些遭受家暴的妇女更好的维护自身权利。

关键词：增权；妇女；家庭暴力；社会工作

DOI：10.69979/3029-2700.24.5.025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据2021年世界卫生组织(WHO)最新数据显示，女性一生当中，三分之一的女性(约7.36亿)遭受亲密伴侣的身体或心理暴力，或来自非伴侣的性暴力。而在过去10年中，这一数字基本保持不变。可见，妇女家暴一直是社会上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并且并未找到能够杜绝此现象发生的方法，那么研究妇女应如何维权便是从另一角度来试图解决家暴这一问题，并且随着近期遭受家暴妇女反杀其丈夫案件的出现，妇女家暴的话题又成为了热点，而研究如何帮助被家暴妇女维权有着独特的意义，这不仅可以让更多的妇女远离家暴，即使不幸遭遇了家暴，也可以有能力保护自己，而且可以避免上述反杀其夫现象的再次发生，如果受害妇女知道有更好的方式可以保护自己，那便不会再采取如此极端的方式。研究被家暴妇女维权有利于妇女思想的解放，符合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有利于破除传统的错误观念。

1.2 概念辨析

家暴：家庭暴力简称家暴，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它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心理、性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家庭暴力直接作用于受害者身体或精神，使受害者身体上或心理上感到痛苦，损害其身体健康和人格尊严。本文专门对遭受其丈夫家暴的妇女进行研究。

增权视角：Lee(1996:219)所指出的：“增权视角将社会和经济正义与个人的苦痛联结起来。采用增权理论作为一个整合框架，它展现的是一个回应受压制群体

的需要的整合的、全面的视角。”增权视角以增权，脉络化，权力作为基本概念框架帮助案主消除直接或间接的障碍，整合资源，增加权力。^[1]赋权理论在社会工作中强调通过平衡权力关系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社会工作者可以采用赋权策略，如提供信息、支持和资源，帮助受害者逐渐摆脱受暴的状况，重建自身的力量和控制。^[2]

2 增权视角下对遭遇家暴妇女特征的分析

2.1 受家暴妇女往往具有习得性无助的心理特征和具体表现。

当个体身上出现自我动机水平偏低、自我效能感偏低、自我概念过低、自我思维模式消极固化这四大心理特征时，即可诊断其出现了习得性无助问题。^[3]而通过一项调查显示，大部分遭遇家庭暴力的妇女都体现出这一特征，具体表现为遭遇家暴后恐惧无助，沉默自卑，对外封闭，甚至会有轻生的念头。^[4]

2.2 受家暴妇女在经济上往往依赖于其丈夫。

据一项针对于妇女遭受暴力的研究得出，遭受暴力的妇女往往没有固定的经济来源或者与其丈夫之间存在较大收入差，需要在经济上依赖于其丈夫，这导致她们经济不能独立，进而会让她们认为自己不能离开丈夫，从而使她们即使遭遇了家庭暴力，也不敢进行反抗。尤其是已经有孩子的家庭主妇，出于对孩子的考虑加之经济方面的原因，她们大都在面对家暴时选择忍让。

2.3 受家暴妇女的原生家庭存在问题并且无法给她们提供支持。

经常遭受家暴还无力反抗的妇女其原生家庭往往

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其家庭环境一直处于男尊女卑的状态，父亲也有过对妻子或子女施暴的现象，家庭氛围长期不和谐，压抑等等。并且，这些被家暴的妇女的家庭成员往往不会给予她们较多的支持和底气，以至于这些妇女能依赖的人只有她们的丈夫。

2.4 受家暴妇女与社会联系较少。

遭遇家暴的妇女不反抗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她们缺少自己的交际圈，遇到事情没有人可以分享商量，并且由于缺少和外界社会的联系，她们思想固化，遵循传统的价值观念，或被其丈夫洗脑，即使遭遇了暴力行为，也认为这是自己应得的。此外，社会对于家庭暴力行为的“宽容”更使得这些妇女们求助无门。^[5]

3 增权视角下被暴力妇女自身能力分析

3.1 个人能力分析

3.1.1 心理健康分析

遭受了家庭暴力的妇女在心理健康方面往往遭遇着或多或少的挑战，如产生抑郁、焦虑的不良情绪等，甚至大部分遭受暴力的妇女会产生创伤后应激障碍。她们在遭遇家暴后通常会降低自身的自尊感，进而产生个体的无力感，根据增权视角，这样的无力感会引来她们对于自身的负面评价，从而影响她们对自身的判断，逐渐丧失融入社会的技能。

3.1.2 自我认知分析

遭遇家暴的妇女往往对自身的能力价值和潜力缺乏客观的认识，根据前文可知，这些妇女在经济，家庭上大都依赖于其丈夫，这更使得她们在遭遇家暴后对自身能力的认知呈现否定的态度，加之她们长期未参加工作或者在工作中未获得成就感，这让她们将自己的重心从自身转移到了家庭中，不再关注自我成长，对于自己的能力和潜力都失去了正确的认知，逐渐自我贬低。

3.2 社会支持网络分析

3.2.1 社会支持分析

遭受暴力的妇女在家庭，朋友和社区中的支持网络通常是不充分的，呈现出一种自我封闭的状态，家庭不能给予她们足够的支撑，家庭妇女更会出现近乎与世隔绝的状态，经济和精神完全依赖于其丈夫，没有额外的社交，但是这些社会支持网络资源对于她们应对家暴和恢复过程中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3.2.2 社会资本分析

社会在保护被暴力妇女过程中有着不可推卸的责

任，这些妇女由于被传统观念的洗脑，被社会的忽视，她们即使遭遇了暴力但无法甚至不敢反抗，因此要分析她们能够接触并利用的社会资源，如亲友帮助、社区服务和专业援助等，社会也应对家暴行为的恶劣影响加以宣传，国家也需出台对女性更为利好的法律保障其权利，让她们敢于发声。

3.3 经济能力分析

3.3.1 职业技能和教育分析

女性的经济实力往往决定了其在家庭中的地位，据调查显示，遭遇暴力的妇女长期处于不工作的状态，或者由于接受教育时间较少，深受传统观念和家庭的影响认为她们就应该在家里相夫教子，所以应深入分析受害妇女的教育背景、职业技能和工作经历，以及这些因素是如何影响她们经济独立的。

3.3.2 经济自主程度分析

遭遇家暴的妇女往往在经济上是无法自主的，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手心向上”，因此需要评估她们在财务管理，收入来源和经济决策中的能力和限制，分析她们的收入来源，鼓励其自己向外寻找收入来源，这是最根本解决其财务自主权的方法。

3.4 政策意识和法律资源利用能力分析

遭遇家暴的妇女不敢反抗或者想反抗但是不知道途径的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她们对于法律和政策知识的缺乏，她们在遭遇了家暴后会觉得其丈夫的行为是违法的行为，反而会将家暴原因归结为自身，对自身权利（包括法律保护）的认知程度不够，同时，她们不会利用法律资源来维护自身权利。

3.5 心理韧性和采取应对策略分析

遭遇暴力的妇女往往不具备较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恢复力，这导致她们无法在逆境中保持冷静清醒和健康的心理状态，并且她们在面对家庭暴力时采用的心理和行为应对策略大都是消极或贬低自己的。

3.6 社会和文化因素分析

中国男尊女卑思想历史已久且深入人心，随着女权主义的盛行，这种观念虽在逐渐被打破，但在一些地区，女性应该听丈夫的话这种思想依然盛行，在家庭位置方面，男性和女性间表现出非常显著不对等以及女性自身权利争夺观念的欠缺也深刻的扎根于这样的传统观念当中。^[6]因此应对文化背景是如何影响遭受暴力的妇女对于家暴的理解，并且社会对于家暴行为的态度也是需

要着重分析的。

4 增权视角下社会工作如何介入被家暴妇女的维权

4.1 建立信任和支持的关系

增权视角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让案主意识到她们和社会工作者是解决问题的合作者和伙伴，因此与服务对象建立起一个相互增权的专业关系非常重要。社会工作者应为受害者创造一个安全和支持的环境，使她们能够自由地表达感受和经历，并且还可以通过倾听和同理等技巧，帮助受害者处理情感和心理创伤。

4.2 协助恢复自尊，正确认识自身

社会工作者应为遭遇家暴的妇女提供心理支持，提升她们的增权意识，包括鼓励安慰，提供心理咨询和治疗等，以帮助她们应对家暴带来的创伤和情绪问题，保密、尊重、平等、接纳等价值原则正是消解家庭暴力控制思维模式的基本理念，此外，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个人成长和自我意识提升活动，帮助她们重建自尊和自信。

4.3 经济赋权

经济赋权可以从提供职业培训和教育，提供财务规划与管理教育着手，社会工作者可以向遭受家暴的妇女提供职业发展和教育机会，以提高她们的经济独立性，并且辅导她们进行有效的财务规划和管理，以加强经济自主。社会工作者可以提供关于可用资源的信息，如法律援助、住房支持、就业培训等。

4.4 加强社会网络和支持

帮助受家暴妇女加强其周围支持性网络，进一步增强多部门反家暴协同联动性，^[7]可以建立和加强受害者的社会和社区支持网络，动员亲人，朋友或周围邻居给予其更多的关怀，或者通过团体活动和支持性小组，为受害者提供相互支持的机会。在反家暴工作中应重点协助构建反家暴社会支持体系，建立落实居委(村委)会、单位对家暴的强制报告制度。^[8]

4.5 法律和政策倡导

社会工作者要积极的帮助受害者寻求法律援助，为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以应对法律问题和法庭程序。社会工作者可以帮助受害者了解她们的法律权利，增加其法律知识以及如何利用这些权利来保护自己，维护其自身的权利。并且社会工作者可以进行有关妇女保护的政策

倡导，进一步增强多部门反家暴协同联动性宣传教育过程中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推动形成实施法律保护的具体机构，完善法律机构体系的整体性。^[9]参与倡导活动，推动更加有效的家暴防治法律和政策，完善现有法律法规，帮助妇女保护这一问题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社会治理的转变。

4.6 促进“助人自助”，实现正向增能

社会工作者应对这类妇女给予正向增能，引导其学会关注自身的能力和运用身边的资源，协助树立自信心。^[10]由于社会工作者不能一直帮助案主，因此最重要的是帮助她们实现“自助”，具备自我保护的能力。社会工作者在结案后也应当对受害者进行定期的跟踪和回访以确保她们的安全，并且给予其长期的关注和支持直到其能够独自的乐观的面对生活。

参考文献

- [1] 何雪松.《社会工作理论》(第二版).格致出版社 2017年8月.
 - [2] 李欣凝.全职妈妈家庭暴力问题的个案工作介入研究[D].长春工业大学,2024.
 - [3] 钱再见;.失业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支持研究[M].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 [4] 何怡雯.社会支持视角下受暴妇女习得性无助的个案研究[D].福建师范大学,2021
 - [5] 张珈源.社会工作在农村妇女家庭暴力问题干预中的运用[D].西北师范大学,2017.
 - [6] 张蓝元.婚姻家庭暴力问题的社会工作介入[D].郑州大学,2016.
 - [7] 彭赛.协同视角下社会工作介入反家暴服务的工作机制研究[D].深圳大学,2022.
 - [8] 董青梅,李悦.协同联动:反家暴治理效能提升的逻辑与进路[J].西部学刊,2024,(01):169-172
 - [9] 冯晓琳,刘丽红,牛婷婷.《反家庭暴力法》的社会性解读与实施路径——基于社会工作的视角[J].法制博览,2023(29):16-18.
 - [10] 陈玉怡.“受伤的我该怎么办”——一例家暴妇女维权的服务个案[J].中国社会工作,2023(19):12-13.
- 作者简介：孙彧深（200104—），女，汉，天津市，天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方向：社会工作（社区治理）。